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

管轄單位：行政管理處
制訂日期：110年11月9日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落實本銀行企業社會責任，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7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規定，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本銀行應提供之資源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設置目的

本委員會之運作，應遵循企業永續經營為原則，以指導下列事項之執行方向為主要目的：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資訊揭露。

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人數至少三人，其中半數以上應為獨立董事。

本委員會由全體委員推選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委員之日止。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職權事項

為達成本組織規程第三條所規定之設置目的，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

- 一、推動及強化誠信經營制度。
- 二、推動及發展企業永續相關事項。
- 三、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相關工作事項。

第六條 會議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七條 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行政管理處，負責本委員會召集通知、議程準備、議事進行、會議紀錄等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得請本銀行相關部門經理人員、企業永續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必要資訊。

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由相關部門或專門小組評估執行，如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應通知執行單位或人員於指定時間向本委會呈報執行進度與成果。

第八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委員。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或方法、主席姓名、決議結果，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

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會為決議時應先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專業人員，就本組織規程第五條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諮詢，其費用由本銀行負擔。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銀行其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施行及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歷程

版次	日期	核決層級	備註
01	110年11月9日	董事會	初版